昆明学院学报　2012，34(4)：59～63　CN 53－1211/G4　ISSN 1674－5639
Journal of Kunming University　【历史学】

崇祯朝“钦定逆案”初探

——兼订《崇祯长编》、《明史》记载之误

阳正伟
（昆明学院 人文学院，云南 昆明 650214）

摘要：“钦定逆案”是崇祯初期处理太监魏忠贤及其党羽的政治事件。在众多记载此事的文献中，文秉《先拨志始》完整地记载了负责处理逆案的首辅韩爌等人的两份奏疏，由此可以理出他们处理此案的大致情形。而在逆案人员基本情况的统计上，则以谈迁《国榷》所载为详尽可靠。《崇祯长编》、《明史》等官修史书，在记载“钦定逆案”时都存在一些问题，也需要辨正。

关键词：钦定逆案；先拨志始；国榷；崇祯长编；明史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2)04－0059－05

Discovery on “the Qinding Nian”
——Correction on the Recordings of *The Chongzhen Changbian* and *The Ming history*

YANG Zheng-wei
(College of Humanities, Kunming University, Yunnan Kunming 650214, China)

Abstract: “The Qinding Nian” was the political event about punishing Wei zhongxian and his henchmen. *Xianbo Zhishi* recorded two memorials written by Hanhuang and the other man who handled the Nian completely among many documents. Thus, we can understand the general situation of this case. “Qinding Nian” and *Guo que* written by Hanhuang and Tan qian recorded the Nian′s personnel statistics completely and reliably. There were many problems in official history books, just like *Chongzhen Changbian* and *The Ming history*, which must be corrected.

Key words: Qinding Nian; Xianbo Zhishi; Guoque; Chongzhen Changbian; The Ming history

“钦定逆案”是崇祯初期处理太监魏忠贤及其党羽的政治事件。崇祯帝命首辅韩爌等人参定逆案，明末文秉《先拨志始》所载韩爌等人的两份奏疏，正是其奉旨上奏的处理逆案方案。据该书所载首辅韩爌等人第一疏谓，崇祯二年(1629年)正月十四日，崇祯帝命其参定逆案：

> 朕览吏部文书，见冢臣欲定附逆诸人项款。然必先正魏忠贤、崔呈秀、客氏首逆之罪，次及附逆之人。欲分附逆等次，又须有所凭据。今发下建祠、称颂诸疏，卿等密与王永光、曹于汴，在阁详阅。如事本为公而势不得已，或素有才力而随人点缀，须当原其初心，或可责其后效。惟是首开谄附，倾心拥戴，及频频颂美，津津不置，并虽未祠颂，而阴行赞导者，据法依律，无枉无徇，期服天下后世之心。此番惩治之后，纵有遗漏，俱赦而不究，务断葛藤，并不许借题参举。卿等只在数日内确定来奏。不许中书参预，不可延缓露泄，特谕，钦此。

这份圣谕规定了韩爌等人处理逆案的定罪原则和条目、注意事项等问题。二月初九，崇祯帝又谕令刑部尚书乔允升参定此案。加入新的成员后，韩爌等人又：

> 仰遵谕旨，先将发下祠颂等本逐一看详，续据部、院二臣开进各官姓名事迹互相参对。谨以圣谕分款奏为提衡并阴行赞导在祠颂诸款外者，分款书名，酌量拟议。再向乔允升据依律例，各附本款具本上请候旨间，本月二十六日蒙皇上召对平台，发下臣等原本，并前红本未入各官六十五人。又钦定：谋大逆“凌迟”；首犯，首逆，同谋，党孽“斩犯”；逆孽“军犯”；颂美“为民”四款。仍奉面谕：“在外各官，轻者至为民止；其原不列名者，不妨酌定。”

由此可见，韩爌等人在上此疏前，曾另有一次上奏此案，但未获通过，即崇祯帝召对平台，“发下臣等原本，并前红本未入各官六十五人”。崇祯帝后续的一系列意见，尤其是钦定四款罪名，与前述圣谕

收稿日期：2012－06－26
基金项目：昆明学院引进人才科研项目(YJW11005)
作者简介：阳正伟(1980—)，男，湖南浏阳人，历史学博士，讲师，主要从事明代政治史、社会史研究.

一起成为韩爌等人办理此案的指导思想。“臣等遵照前圣谕及钦定续款,通将在外红本,及部院开来各官,并昨南计附逆,奉旨候议。各官各满情罪重轻,俱依交结近侍律,并引名例,加减罪例,减等分款,勋武、内臣逐款附后,并当具奏”。韩爌等人在此还提到,处理此案的主要依据和采用的律例条款。随后他们又对圣谕中所列“首逆之罪”,“首开谄附,倾心拥戴,及频频颂美,津津不置者”,“虽未祠颂,而阴行赞导者”等各项罪名予以明细化,并将“所有项款分名姓及应得罪名,开具于后”,列出七等罪名、各等获罪之人和应得处分。奉旨允可。[1]219-254

而《先拨志始》所载韩爌等人第二疏,是他们疏奏上述七等逆案人员之后,又依照圣谕“事本为公而势不得已,或素有才力而随人点缀,须当原其初心,或可责其后效”的要求,“谨依考功法不谨例一款,将诸臣并拟闲住”,开列黄立极等 44 人及其罪状,亦奉旨允可。[1]254-259 以上两疏所列八等、254 名人犯,即是《先拨志始》所载“钦定逆案”的入案人员。

但是谈迁《国榷》则统计逆案人员为 260 人,其中:“逆孽军犯三十五人”,较《先拨志始》多出杨文昌、杨胤昌、杨祚昌、崔镗、冯继先、傅之琮、董芳名 7 人;“谄附拥戴军犯十五人”,则较之少胡宾 1 人;其它各等都与之相同[2]。比较而言,《国榷》除与《先拨志始》一样详细列出各等罪名、得罪之人和应得处分外,还将各等得罪之人的官衔也予列出。而且大多数史书对逆案人员的统计也都与《国榷》相同,如计六奇《明季北略》[3]、刘近思《四朝大政录》[4]、李渔《古今史略》[5]、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6]、赵翼《廿二史札记》[7]、夏燮《明通鉴》[8]3127 等等。因此,在逆案人员数额的统计上,似当从《国榷》所说。另外,受命参定逆案的韩爌等人所撰《钦定逆案》,分八等定罪,其中:“交结近侍又次等”一等开列 127 人,较《先拨志始》少张汝懋 1 人;第八等开列 43 人,较之少潘舜历 1 人;其它各等都与之相同。按说该书为当事人所撰,应是确定逆案人犯相关情况的最佳依据。但是该书开篇就注明“此系二年所定,后处分多有更改”,而具体做何改动、最终的处理方案如何等,则未予交待。这可能也是它与《先拨志始》等所载不同的原因所在,由此也决定了不能将它作为确定逆案人犯相关情况的最佳依据。不过该书所列人员,“夹注科分、籍贯”[9],可以补《国榷》所载之不足。所以将此两书合观,当可基本确定“钦定逆案”入案人员的数额、官衔、科举年份、籍贯、入案原因、所受处分等有关情况。(见文末附表《“钦定逆案”入案人员基本情况》)

今人对“钦定逆案”入案人员的统计均存在不足,如韩大成、杨欣所著《魏忠贤传》一书,统计逆案人员 261 人,除“逆孽军犯”35 人,较《先拨志始》多出杨文昌、杨胤昌、杨祚昌、客璠、冯继先、傅之琮、董芳名 7 人外,其他各等都与之相同。但是该书的这一统计却未注明出处。[10]再如张德信和谭天星合撰之《崇祯皇帝大传》[11]、苗棣《魏忠贤专权研究》[12]、樊树志《晚明史》[13]等杂用汪楫《崇祯长编》、文秉《先拨志始》、谈迁《国榷》、张廷玉等《明史·阉党传》等史书统计逆案人员,却未注意到这些史书记载的不同之处,所作的统计也自然难以信据。

相比之下,作为官修史书的《明史·阉党传》虽也载有“钦定逆案”,但是未载前述韩爌等人的两份奏疏。它只开列七等逆案人犯,且有些并未全部列出姓名,如“交结近侍减等革职闲住者,黄立极等四十四人”[14]7852-7853,不像《先拨志始》、《国榷》等全部列出。《明史·阉党传》开列的七等逆案人犯,将《先拨志始》等诸书“逆孽军犯”和“谄附拥戴”两等,合并到“忠贤亲属及内官党附者又五十余人”一等中,其它各等不变,所以比《先拨志始》等开列的八等少了一等。据《明史·韩爌传》谓逆案“列上二百六十二人”[15],则计算下来“忠贤亲属及内官党附者又五十余人”一等应为 52 人。这比上述《先拨志始》统计的 44 人、《国榷》统计的 50 人还要多。但是因《明史·阉党传》没有列出这等的具体人员,所以不知这 52 人究竟为谁。

另外,《明史》记载逆案分几等定罪,也有些含混不清。如上,《明史·阉党传》开列七等逆案人犯,而《明史·韩爌传》却称“罪分六等”。据《明史·庄烈帝一》谓“自崔呈秀以下凡六等”[16],《明史·阉党传》也说“后定逆案,以呈秀为首”[14]7850。崔呈秀在“钦定逆案”中被列为第二等,所以《明史》所指“六等”,应不包括第一等“首逆凌迟者二人:魏忠贤、客氏”。但为何如是处理,《明史》则未作交代。

清朝修《明史》,因崇祯朝无《实录》可据,康熙十九年(1680 年)二月,史馆总裁遂从史官汪楫之议,先作《崇祯长编》。[17]学界一般将其与明代历朝实录同等看待。该书记载逆案分九等定罪,列入 203 人。除韩爌等人开列黄立极等 42 名人犯,与诸书相差不远外,其他八等罪名、得罪之人和应得处分均与诸书不同。[18]这又是何缘故呢?

观《崇祯长编》所列各等罪名都是依照上述崇祯圣旨而来,如圣旨谓“先正魏忠贤、崔呈秀、客氏首逆之罪”,则开列“首恶引谋反大逆已经正法者四人:魏忠贤、崔呈秀、客氏、魏良卿”。所列“首开谄附”、“颂美津津不置”、“虽未祠颂,阴行赞导”等,也皆是如此。由此说明这些确实都是韩爌等人奉旨上奏的逆案处理方案。但是再细察之,却发现韩爌等人所开列黄立极等 42 名人犯,有些却与前八等开列人犯重复出现,如黄立极、房壮丽、董可威等。如前所述,韩爌等人在上第一疏开列一部分逆案人犯后,又奉旨对“情罪末减者,另疏处分”,上第二疏开列另一部分。如果《崇祯长编》开列的前八等人犯,与黄立极等 42 名人犯,也是这样一种关系的话,就不

会发生人犯重复出现的情况。现在出现重复的情况,说明两者原不是上述的那种关系。再观《崇祯长编》开列的黄立极等 42 名人犯,与诸书所载相差不远,而前八等各等罪名、得罪之人和应得处分均与诸书不同,那么问题应该出在后者。前文已经指出,韩爌等人在上第一疏之前,曾另有一次上奏逆案的处理方案,但未获通过。这样看来,《崇祯长编》中所载前八等人犯,可能正是上述韩爌等人所上的未获通过的逆案定罪方案,而《先拨志始》、《国榷》等所载则是其所上的最终获得允可的定罪方案,所以两者才会出现较大差异。

关于“钦定逆案”的时间,《崇祯长编》系于崇祯二年(1629 年)正月。《明史·庄烈帝一》和《明史·韩爌传》都取此说。这可能是因为该月崇祯谕令韩爌等人参定逆案之故。而《明史·阉党传》云:韩爌等人的处理逆案方案,于“崇祯二年三月上之,帝为诏书颁示天下”。夏燮《明通鉴》亦曰:“逆案之定在三月”[8]3126。这就是说韩爌等人上奏此案并最终获得通过的时间在三月,参定逆案仅用了两月时间,即告完成。

又《崇祯长编》“定逆案”条下,首列吏部、都察院接出之圣谕,也是系于二年正月。[18]李逊之《崇祯朝记事》[19]、孙承泽《山书》[20]等与之相同。《先拨志始》亦同样是将其首列于“钦定逆案”条下,但未注明时间。[1]218-219观这道圣谕的内容,首先严厉申斥了群臣勾结魏忠贤所犯的诸种罪状,“逆监魏忠贤初不过窥嗾笑以市阴阳,席宠灵而希富贵。使庶位莫假羽翼,何蠢尔得肆其鸱张。乃一时朋奸误国,实繁有徒。或缔好宗盟,或呈身入幕,或谋阴指授、肆罗织以屠善良,或秘计合图擅利权而管兵柄。甚且广兴祠颂,明著首功,倡和已极于三封,称谓浸疑于无等。谁成逆节,致长燎原?”接着又说皇帝令韩爌等人参处逆案的情状,“命内阁、部院大臣将祠颂红本参以先后论劾奏章,分别拥戴、谄附、建祠、称颂、赞导诸款,据律推情,首正逆奸之案,稍宽胁从之诛。其情罪末减者,另疏处分,姑开一面。此外宥过,纵有遗漏,亦赦不究”。由此而言,这道圣谕的主旨是为“钦定逆案”作结,应是上述《明史·阉党传》所谓,韩爌等人于二年三月上奏处理逆案的方案后,“帝为诏书颁示天下”,而不可能颁布于处理逆案刚刚开始的正月。另外,《崇祯遗录》将其具体系于三月十九日。该书作者王世德自称“日侍先皇左右”,“先皇”指崇祯帝,则其所说当为可信。[21]

综上所述,韩爌等人于崇祯二年(1629 年)正月奉旨参定逆案,其所上的处理方案曾为崇祯所不允而发回重改,直到三月他们上奏的处理方案,才最后获得圣旨允可,而崇祯亦曾于是月谕示吏部、都察院为此案作结。《明史》、《崇祯长编》作为官修史书,在记载“钦定逆案”时都存在一些不足。尤其《崇祯长编》虽为编年叙事,但在记载“钦定逆案”时却未严格按照时间顺序编列事件,而是将相关事件混乱地编排在一起,加之搜罗又不全面,非但不能使人窥见这一事件之全貌,还导致其自身的记载出现前后矛盾。如《崇祯长编》所载上述韩爌等人所上处理方案中,已列入周昌晋、徐兆魁、孙之獬、曹钦程、霍维华、房壮丽、刘廷元等人,但之后又记他们受到弹劾。[18]

[参考文献]

[1]文秉. 先拨志始:卷下[M]. 上海:上海书店,1982.

[2]谈迁. 国榷:卷九十[M]. 北京:中华书局,1958:5473-5476.

[3]计六奇. 明季北略:卷五[M]. 北京:中华书局,1984:108-109.

[4]刘近思. 四朝大政录:卷下[M]. 六世孙宝楠刊本. 南京:南京大学图书馆藏,1885.

[5]李渔. 古今史略:卷九卷十[M]//四库禁毁书丛刊补编:第 16 册. 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149-153.

[6]谷应泰. 明史纪事本末:卷七一[M]. 北京:中华书局,1977:1170-1171.

[7]赵翼. 廿二史札记:卷三五[M]. 北京:中华书局,1984:813.

[8]夏燮. 明通鉴:卷八一[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9]韩爌. 钦定逆案[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55 册. 济南:齐鲁书社,1995:171-185.

[10]韩大成,杨欣. 魏忠贤传[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326.

[11]张德信,谭天星. 崇祯皇帝大传[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3:67-95.

[12]苗棣. 魏忠贤专权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223-250.

[13]樊树志. 晚明史[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741-745.

[14]张廷玉. 明史·阉党传[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15]张廷玉. 明史·韩爌传[M]. 北京:中华书局,1974:6247.

[16]张廷玉. 明史·庄烈帝一[M]. 北京:中华书局,1974:311.

[17]朱端强. 万斯同与《明史》修纂纪年[M]. 北京:中华书局,2004:143.

[18]汪楫. 崇祯长编:卷十七[M]. 校印本.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4:980-1089.

[19]李逊之. 崇祯朝记事:卷一[M]//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 6 册. 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487.

[20]孙承泽. 山书:卷二[M]//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367 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29-30.

[21]王世德. 崇祯遗录[M]//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 72 册.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7-8.

附表 “钦定逆案”入案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籍贯	科第情况	任职	姓名	籍贯	科第情况	任职
魏忠贤	北直河间		司礼监秉笔太监	高钦			魏忠贤亲信太监
客氏			奉圣夫人	王朝用	北直延庆州		魏忠贤亲信太监
崔呈秀	北直蓟州		兵部尚书	葛九思			魏忠贤亲信太监
李永贞			司礼监秉笔太监	司云礼			魏忠贤亲信太监
李朝钦			太监	陶文			魏忠贤亲信太监
魏良卿			魏忠贤之侄,宁国公	纪用	北直新城		魏忠贤亲信太监
侯国兴			客氏之子,锦衣卫都指挥使	李应江			魏忠贤亲信太监
刘若愚			太监	胡明佐			魏忠贤亲信太监
刘志选	浙江宁波	万历十一年进士	提督操江右佥都御使	顾秉谦	南直昆山	万历二十三年进士	内阁大学士,《要典》总裁
梁梦环	广东顺德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太仆寺卿署御史	张瑞图	福建晋江	万历三十五年进士	内阁大学士
倪文焕	南直江都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太仆寺卿署御史	来宗道	浙江萧山	万历三十二年进士	内阁大学士
田吉	北直故城	天启二年	兵部尚书	冯铨	北直涿州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内阁大学士,《要典》总裁
刘诏	河南杞县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总督蓟辽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	郭允厚	山东曹州	万历三十五年进士	户部尚书
孙如冽			太仆寺少卿	薛凤翔	山东滨州	万历三十五年进士	工部尚书
许志吉	南直徽州	官生(品官之子荫入国子监)	大理寺副	李蕃	山东日照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太仆寺少卿
				孙杰	浙江山阴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工部尚书
薛贞	陕西韩城	万历二十九年进士	刑部尚书	张我续	北直邯郸	万历三十八年进士	户部尚书
曹钦程	江西德化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太仆寺少卿	朱童蒙	山东莱芜	万历三十八年进士	巡抚延绥右都御使
吴淳夫	福建晋江	万历三十八年进士	工部尚书	杨梦衮	山东青城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工部尚书
李夔龙	福建南安	万历三十八年进士	右副都御史	李春茂	山西阳城	万历三十二年进士	右都御使
李承祚			丰城侯	李春烨	福建泰宁	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兵部尚书
陆万龄	南直华亭	监生		王绍徽	陕西咸宁	万历二十六年进士	吏部尚书
田尔耕	北直任丘		锦衣卫左都督	徐兆魁	广东东莞	万历十四年进士	刑部尚书
许显纯	北直定兴	武进士	锦衣卫左都督	刘廷元	浙江平湖	万历三十二年进士	工部尚书
崔应元	顺天大兴		都督同知	谢启光	山东章丘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兵部右侍郎,纂修《要典》
杨寰	吴县锦衣卫籍		右都督	徐绍吉	四川保宁	万历二十三年进士	户部左侍郎,纂修《要典》
张体乾	山西太原籍后军卫		都督同知	邵辅忠	浙江定海	万历二十三年进士	兵部尚书
				杨所修	河南商城	万历三十八年进士	右副都御史
孙云鹏	顺天霸州		右都督	贾继春	河南新郑	万历三十八年进士	右佥都御史
魏广微	北直南乐	万历三十二年进士	内阁大学士	范济世	河南济源	万历二十六年进士	南京户部尚书
徐大化	浙江会稽	万历十一年进士	工部尚书	李养德	四川铜梁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工部尚书
霍维华	北直东光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兵部尚书	阮大铖	南直桐城	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光禄寺卿
张讷	四川阆中	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御史	姚宗文	浙江慈溪	万历三十五年进士	巡抚湖广右佥都御使
阎鸣泰	北直清苑	万历三十八年进士	兵部尚书	陈九畴	北直内黄	举人	刑部左侍郎
周应秋	南直金坛	万历二十三年进士	吏部尚书	亓诗教	山东莱芜	万历二十六年进士	巡抚河南右佥都御使
李鲁生	山东沾化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太仆寺少卿	傅櫆	江西临川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太常寺少卿
杨维垣	山东文登	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右副都御史署御史	赵兴邦	北直高邑	万历二十九年进士	太常寺少卿
潘汝祯	南直桐城	万历二十九年进士	南京兵部右侍郎	安伸	山东淄州	万历三十五年进士	太仆寺卿
郭钦			魏忠贤姻亲,昌平都督	孙国祯	浙江慈溪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巡抚登莱右副都御史
李之才			孝陵卫太监,指挥同知	郭鞏	北直迁安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兵部侍郎
魏志德			魏忠贤亲属,东平侯	冯嘉会	北直河间	万历二十三年进士	兵部尚书
魏良栋			魏忠贤亲属,东安侯	曹思诚	北直景州	万历三十二年进士	都察院左都御史
魏鹏翼			魏忠贤亲属,安平伯	孟绍虞	河南杞县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礼部尚书
魏抚民			魏忠贤亲属,尚宝司卿	李恒茂	北直邢台	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礼科给事中
魏希孔			魏忠贤亲属,锦衣卫都督	张朴	四川阆中	万历二十六年进士	南京户部尚书
魏希舜			魏忠贤亲属,都督同知	郭尚友	山东潍县	万历二十九年进士	尚宝司卿
魏希尧			魏忠贤亲属,都督同知	李精白	河南颍州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漕运户部尚书
魏希孟			魏忠贤亲属,都督	秦士文	山东蒙阴	万历三十二年进士	兵部尚书
魏鹏程			魏忠贤亲属,都督	张文熙	北直景州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太仆寺卿
傅应星			魏忠贤亲属,都督	杨惟和	南直武进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右副都御史
杨六奇			客氏亲属,都督	何廷枢	广西富川	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御史
杨文昌			客氏亲属,锦衣卫指挥	陈朝辅	浙江鄞县	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御史
杨胤昌			客氏亲属,锦衣卫指挥	许宗礼	北直长垣	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吏部右侍郎兼右都御史
杨祚昌			客氏亲属,锦衣卫指挥	卓迈	福建莆田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御史
客光先			客氏亲属,都督同知	卢承钦	浙江余姚	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御史
冯继先			魏忠贤亲信太监,锦衣卫千户	陈尔翼	浙江山阴	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太仆寺少卿
傅之琮			魏忠贤亲信太监,都指挥使	石三畏	北直交河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御史
董芳名			魏忠贤亲信太监,都督佥事	郭兴治	北直东光	万历三十八年进士	右副都御史
崔镗			魏忠贤亲信太监,指挥佥事	刘徽	北直清苑	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御史
徐应元			魏忠贤亲信太监	智铤	北直元氏	举人	太仆寺少卿
刘应坤	北直新城		魏忠贤亲信太监	王珙	湖广蕲州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太仆寺少卿
王朝辅	北直文安		魏忠贤亲信太监	何宗圣	湖广随州	举人	工部左侍郎
涂文辅			魏忠贤亲信太监	汪若极	南直旌德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太仆寺少卿
孙进			魏忠贤亲信太监	陈维新	浙江上虞	天启二年进士	给事中
王国泰			魏忠贤亲信太监	门克新	河南汝阳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御史
石元雅			魏忠贤亲信太监	游凤翔			御史
赵秉彝	北直新安		魏忠贤亲信太监	田景新	贵州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巡按

续上表

姓 名	籍 贯	科第情况	任 职	姓 名	籍 贯	科第情况	任 职
吕纯如	南直吴江	万历二十九年进士	兵部尚书	周　锵	锦衣卫籍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河南参政
吴殿邦	广东海阳	万历二十九年进士	尚宝司卿	徐四岳		官生	大仆寺卿
黄运泰	河南永城	万历十七年进士	户部尚书	辛思齐		举人	永平道参议
李从心	北直南乐	万历二十年进士	仓场户部尚书	胡芳桂	四川巴县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黄州知府
杨邦宪	山东益都	万历三十五年进士	巡抚江西河南大同右佥都御使	李　实			太监
郭增光	北直大名	万历三十五年进士	巡抚江西河南大同右佥都御使	李希哲			太监
单明诩	山东高密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右都御使	胡良辅			太监
王　点	北直魏县	万历三十五年进士	右都御使	崔文昇			太监
李　嵩	山西蒙河	万历三十二年进士	南京工部右侍郎	李明道			太监
牟志夔	四川南溪	万历三十二年进士	巡抚山西甘肃右佥都御使	刘　敬			太监
张三杰	山东观城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巡抚山西甘肃右佥都御使	徐　进			太监
曹尔桢	南直长洲	万历二十六年进士	户部尚书	冯　玉			太监
毛一鹭	浙江遂安	万历三十二年进士	南京兵部左侍郎	杨　朝			太监
张文郁	浙江天台	天启二年进士	右副都御史	胡　宾			太监
周维持	南直金坛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御史	孟镇宝			太监
徐复阳	南直武进	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御史	刘　镇			太监
黄宪卿	江西庐陵	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山东巡抚	王体乾			太监
许其孝	北直藁城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太仆寺少卿	梁　栋			太监
张养素	福建建安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太仆卿	张守成			太监
汪　裕	河南商城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太仆寺少卿	商成德			太监
梁克顺	河南邹陵	举人	尚宝司卿	黄立极	北直元城	万历三十二年进士	内阁大学士,《要典》总裁
刘弘光	山东临邑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御史	施凤来	浙江平湖	万历三十二年进士	内阁大学士,《要典》副总裁
温皋谟	广东东莞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湖广巡按	杨景辰	福建晋江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内阁大学士,《要典》副总裁
鲍奇谟	浙江余姚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河南巡按	房壮丽	北直安州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吏部尚书
陈以瑞	江西进贤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御史	董可威	山东益都	万历二十三年进士	工部尚书
庄　谦	山东莒州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尚宝司卿	李思诚	南直兴化		礼部尚书
龚萃肃	南直合肥	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御史	王之臣	陕西潼关	万历二十三年进士	督师辽东兵部尚书
李应荐	山东恩县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太仆寺少卿	胡廷宴	福建漳浦	万历二十三年进士	巡抚陕西右佥都御使
何可及	云南剑州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太仆寺少卿	张九德	浙江慈溪	万历二十九年进士	右佥都御使
李时馨	陕西绥德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尚宝司卿	冯三元	北直三河	万历三十八年进士	左副都御史
刘　渼	湖广沔阳	举人	尚宝司卿	周维京	福建晋江	万历二十三年进士	南京通政使
王大年	山东寿张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尚宝司卿	徐扬先	南直吴县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太仆寺少卿
佘合中	南直铜陵	万历三十八年进士	大理寺少卿	陈　序	山东曹县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户科给事中
徐　吉	四川内江	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苏松巡按	曹　谷	浙江秀水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御史
宋祯汉	福建莆田	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太仆寺少卿	朱慎鋈	山西汾州	天启二年进士	礼部主事
张汝懋	浙江山阴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大理寺右丞	郭如圈	江西庐陵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南京吏科给事中
许可徵	河南尉氏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右副都御史	何　早	南直怀宁	万历二十六年进士	南京御史
刘述祖	河南陈留	万历三十八年进士	江西巡抚	虞大复	南直金坛	万历三十五年进士	江西参政
李灿然	浙江缙云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御史	叶天陛	福建莆田	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广信知府南京礼部郎中
刘之待	湖广兴国	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浙江巡按	邸存性	北直昌黎	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南京兵部主事
孙之鲲	山东淄川	天启二年进士	翰林院侍讲	葛大同	湖广江夏	举人	袁州知府
吴孔嘉	南直徽州	天启五年进士	翰林院编修	乔应甲	山西猗氏	万历二十年进士	巡抚陕西右佥都御使
潘士闻	江西宜春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尚宝司卿	杨维新	陕西高陵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左都御史
李寓庸	南直泰兴	天启二年进士	吏部主事	朱国盛	南直松江	万历三十八年进士	工部郎中
王应泰	顺天蓟州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尚宝司卿	冯时行	北直河间	万历十七年进士	通政使
张元芳	崔呈秀之婿		吏部主事	吕鹏云	北直东明	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大理寺丞
阮鼎铉	河南洛阳	监生	中书舍人	董懋中	浙江山阴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尚宝司卿
李若琳	北直济南	天启二年进士	翰林院检讨	周昌晋	浙江鄞县	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御史
张永祚	南直宜兴	官生	上林苑监丞	虞廷陛	浙江海盐	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兵科都给事中
周良材	云南永昌	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吏部员外郎	杨春茂	江西南昌	万历三十五年进士	应天巡按御史
曾国祯	江西临川	官生	尚宝司卿	徐景濂	福建莆田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太仆寺少卿
张化愚	河南内乡	官生	户部主事	陈保泰	福建惠安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太仆寺少卿
李桂芳	北直南和	举人	户部主事	郭兴言	河南洛阳	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右副都御史
张一经			户部主事	欧阳充材	江西泰和	万历三十二年进士	南京工部郎中凤阳知府
陈　殷	浙江山阴	天启二年进士	太仆寺少卿	夏之鼎	南直昆山	举人	江宁知县工部主事
夏敬承	湖广景陵	举人	尚宝司卿	张九贤	山东历城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刑部主事
周　宇	四川成都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兵部郎中	李宜培	河南郏县	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吏部考功郎中加太仆寺少卿
魏　豸	北直南乐	官生	南京户部郎中	谭谦益		举人	顺天推官
郭希禹	山西宣府	监生		潘舜历			户部员外郎
颉　鹏	山西祈县	天启二年进士	徽州知府	吴士儁			中书舍人
李际明	山东安丘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南京兵部郎中	徐　溶	南直长洲	监生	中书舍人
魏弘政	湖广汉川	举人	南京工部郎中	李三楚			中书舍人
岳骏声	浙江嘉兴	万历三十八年进士	通政使	董舜臣	浙江山阴	监生	经历
郭士望	湖广蕲水	万历三十二年进士	参政	陈守瓒			经历
张聚垣	四川内江	举人	南京户部郎中				

※本表资料来源:谈迁《国榷》卷九十[2],第 5473 – 5476 页“崇祯二年三月乙亥”条;韩爌等《钦定逆案》[9],《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文秉《先拨志始》卷下[1],第 219 – 259 页。